

專利權

[中國大陸]

關於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的構成有關事宜

為滿足當事人在經濟、法律活動中的相關需要，中國大陸專利局在通過互聯網平臺向專利權人及社會公眾提供即時、便捷、透明的資訊查詢管道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的，不再附具專利單行本。有關事宜如下：

一、對於授權公告日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之後（含當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不含當日）的專利，中國大陸專利局頒發的專利證書包含證書首頁和專利單行本扉頁。

二、對於授權公告日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後（含當日）的專利，中國大陸專利局將在授權公告日之後頒發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將取消專利單行本，並增加授權公告號、專利權人位址資訊。

三、舊版、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舊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除另有規定外，不再更換為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

四、自授權公告日起，專利權人、公眾可以從“中國專利公佈公告”系統查詢和獲取相應的專利單行本。

資料來源：“关于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257 号）。”
SIPO. 2017 年 2 月 24 日。< <http://www.sipo.gov.cn/zfgg/1120001.htm>>